深圳市智慧东方公益基金会 舆情应对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基金会舆情应对工作，提升信息公开水平，增强深圳市智慧东方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公信力和社会影响力，结合本机构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舆情监测收集。健全舆情监测预警机制，加强对门户网站、微博、新闻跟帖，以及传统媒体的日常监测和突发事件监测，形成全覆盖的舆情监测体系，及时掌握了解网络等舆情动态，通过与门户网站、以及社会组织信息公开等相关平台核实衔接，做到不漏报、不迟报，实现舆情信息资源互通、互动、互助、共享。

第二条 应对处置。按照把舆情处置和事件处置结合起来的要求，建立完善全方位的综合防控体系。通过线下实际工作，及时妥善处置舆情反映的问题，回应社会关切。对处置不及时、应对不力，造成负面影响的，将予以问责。规范处置流程，健全舆情受理、反馈机制，定期通报处置情况。

第三条 公开回应。健全信息公开、信息发布与舆情回应相协调机制，把依法依规发布信息，贯穿于舆情处置、回应的全过程，充分发挥信息公开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作用。回应以事实说话，实事求是。发挥新闻媒体、网站的联动和互补，快速传播公益慈善信息，有效引导社会舆论。积极通

过网上发布信息、组织专家解读、召开新闻发布会、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，多角度回应，深层次引导。

第四条 舆情回应工作原则。

（一）公开透明原则。按照公开透明的要求，深入推进信息公开，正确对待舆论监督，做到不缺位、不失责。

（二）分级负责原则。牢固树立舆情危机和公开意识，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，注重源头防范、源头治理、源头处置，做到尽职尽责。

（三）强化交流互动。及时公开热点，发挥舆情在传播信息、引导社会舆论、畅通民意渠道中的作用。

第五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六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**第三届第四次**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**生效（2023年1月5日）**。